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2026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5,809,624.93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,462,185,716.01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9,139,730.46 元，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金 87,019,794.87 元后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366,026,190.6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 2026 年上半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具体如下：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423,921,327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39,137,061.60 元（含税）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2026 年中期分红的合规性和合理性

本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，结合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实施本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综上所述，本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股本结构优化等方面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具备合理性、可行性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2 日